

致 长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关于上海百秋新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劳动法的投诉/举报

上海百秋新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百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7780558C)是一家实际经营地座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358 号 B 座的电商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公司官方网站为:www.buyquickly.com,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的信息显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刘志成,登记机关是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是一名该企业员工的家属,对于是否要写这封信我犹豫了许久,为了在该企业工作的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也为了不影响我的家人在该企业正常工作,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决定以匿名方式向贵部门如实反映我掌握到的情况,希望能够引起你们的重视,并采取相应措施,切实保护包括我的家属在内的该企业全体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良好和谐的劳资关系。我不希望贵部门因为我是匿名投诉/举报则不重视信中提及的问题,我相信贵部门是依法履职的公务人员,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必定会认真受理群众来信,及时通过现场走访、暗访调查等方式核实有关事实和情况,对上海百秋新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我和我的伴侣结婚已经四年多,目前无子女。我的伴侣每个工作日下班到家的时间基本上都是十点钟,早一点的话,也就是九点半许,当然有时候也会比十点钟更晚,如十一点,尤其是众所周知的电商行业忙碌季的每年“618”和“双 11”活动期间,基本上都是深夜两、三点到家,工作极其辛苦,工作压力巨大。此外,每周日下午或晚间,我也发现我的伴侣在家中用公司配备的笔记本电脑在加班工作。这种不正常的加班现象和风气不仅严重影响了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工作效率,而且也给员工的家庭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困扰。

当然,如果是像“618”和“双 11”这种特殊时间节点偶尔加班,作为该企业的员工家属,我是可以理解的。但对于每个工作日晚上都加班,我相信包括其他员工的家属也都是不能理解的,也是无法接受的。如果一家企业长期存在频繁超时加班现象,就是极其不正常的,不人道的,而且对于企业自身的发展也是不可持续的。

我特别想说明的是,我的家属是一位非常敬业的员工,对工作充满热情,除

了每周日下午或晚上在家用笔记本电脑工作外，有时候工作日晚上加班到家后还继续在笔记本电脑旁工作。我的家属没有足够的时间陪伴我，我感到寂寞和失落，我经常一个人独自面对家庭琐事和问题，这种状况让我感到非常无助和心痛。

今年七月中旬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决定》提出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作为婚后四年多暂无子女的普通家庭来说，夫妻之间需要更多相处交流。上海百秋新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应积极拥护响应落实《决定》相关内容。该企业内有许多女性员工经常超时加班，与家人亲朋聚少离多，特别是一些已婚女性，她们承担着生育子女和照顾家庭的重要责任，该企业管理层应体现人文关怀，积极配合国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工作。

尽管我的家属很少与我提及其所在公司的情况，但我通过日常生活中的观察和网络上查询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些社交平台（小红书、微博、即刻、百度贴吧等）关于上海百秋新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信息，可以确定的是，该公司存在严重的过度加班现象，而且员工无偿加班，公司未支付应付加班费。事实上，很多员工可能是因各种未知原因而被迫接受无偿加班，即所谓的“自愿加班”，形成了不良的企业文化，造成恶劣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此外，《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沪人社综发[2016]29号）也有相关规定。

上海百秋新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应深刻反思，检讨公司加班政策，对公司存在的超时加班现象部署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摒除不合理的加班文化、合理分配员工工作、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增加员工的数量是所有企业控制加班的必要手段。建议该企业将加班作为对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加班时数和绩效成反比），以此来遏制频繁超时加班现象这一顽疾。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应定期通过实地走访、暗访等形式对该企业进行持续监督，企业员工应提升维权意识，遇到企业违法行为应勇于揭露和举报，以此形成多方合力，将该企业违法违规行

为扼杀在摇篮中。

最后，本人希望长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认真严肃妥善处理以上问题，期待见到满意地结果。非常感谢！

此致
敬礼

举报人：一名员工家属

2024 年 7 月 25 日

注：本人郑重承诺，以上陈述内容均为事实。

抄送：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宁区妇女联合会